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83號

聲 請 人 陳又慈（原名：陳玉盞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5年3月22日為星期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3月23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88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7-PX-0615307-4	1	60
(二)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9-MX-0643863-0	1	10
(三)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0-MX-0509894-1	1	6
(四)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08908-3	1	12
(五)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60832-5	1	14
(六)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690563-4	1	7